

專案質詢

8—8—4—01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4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，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.62%，其中青年失業率 11.18%，為整體失業率之 3.09 倍，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。雖行政院早於 96 年即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（96-98 年）、99 年則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（99-101 年）、103 至 105 年度則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方案。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，相關部門應參考國際組織有關青年就業之訊息，以改善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問題。爰此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3 年青少年勞動統計分析可悉，98 年度至 103 年度青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各為 2 萬 0,752 元、2 萬 1,121 元、2 萬 1,403 元、2 萬 2,517 元、2 萬 3,031 元及 2 萬 3,641 元，薪資雖逐年微幅成長，然成長速度極為緩慢；另，103 年度青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196 萬人，占全體青年就業者 25.87%，雖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，比率降為 10.15%，然比率仍不低。由此觀之，青年的薪資成長緩慢，從事部分工時、臨時性人力或勞動派遣工作者比率不低。
- 二、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提出青年戰略計畫，該計畫擬達成 3 個成果，1. 加強青年之經濟實力；2. 改善青年在公共議題、決策過程、政治體制中之參與權；3. 提高青年在逆境中之實現力。藉以提供青年參與社會之具體管道，以提高其就業能力。準此，相關部門可參考國際組織有關青年就業之訊息，以改善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問題。
- 三、行政院應周延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之內容，俾提高青年就業及創業機會，且應跨部會整併計畫資源，以發揮綜效。爰此，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